（上接 22 版）

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历史数据显示，行业内电池技术的平均经济生命周期约为 10 年，资产组预计升级改造为生产 ABC 电池，目前 BC 电池量产已达到 3 年，剩余 7 年，故确定本次收益期约为 7 年，即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折现率 = 税后折现率 r/（1- 所得税率）

对税后折现率 r 采用 WACC 模型公式：

$$WACC = E/(D+E) \times Re + D/(D+E) \times Rd \times (1-T)$$

$$Re = Rf + \beta(Rm - Rf) + \alpha$$

折现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符号 | 资产组 |
|---|---|---|
| 无风险利率 | Rf | 1.74% |
| 市场风险溢价 | Rm- Rf | 6.89% |
| 被评估企业 β 系数 | βe | 1.31/1.25 |
| 特定风险报酬率 | α | 2.50% |
| 行业剔除财务杠杆 β 系数 | βU | 0.81 |
| 行业平均资本结构比率 | D/E | 73.62% |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T | 15.00%/25.00% |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 Rd | 3.50% |
| 权益资本比重 | E/(D+E) | 57.60% |
| 付息债务资本比重 | D/(D+E) | 42.40% |
| 权益资本成本 | Re = Rf+ β (Rm- Rf) + α | 13.27%/12.86% |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WACC | 8.90%/8.52% |
| 税前折现率 | | 10.48%/11.36% |

注：因资产组的 β 系数、所得税税率等不同导致税前折现率计算结果略有差异。

（3）主要参数

公司主要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份 | 2026年 | 2027-2032年均值 | 2032年末 |
|---|---|---|---|
| 营业收入 | 1,446,681.39 | 3,121,810.25 | - |
| 营业成本 | 1,451,286.07 | 2,400,117.54 | - |
| 营业利润 | -150,106.93 | 458,446.90 | - |
| 加回折旧与摊销、期末长期资产回收价值，扣除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等 | 233,010.93 | 179,352.06 | 332,226.79 |
| 税前现金流量 | 82,905.00 | 637,798.97 | 332,226.79 |
| 税前折现率 | 10.48%/11.36% | | |
| 可收回金额 | 2,616,656.10 | | |

注 1：上表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表数据系基于合理的评估假设，并结合本次评估范围内各资产组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审慎模拟测算得出。该数据测算口径与公司过往披露的合并报表在合并主体范围及资产范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2026 年至 2032 年的预测期数据系本次评估范围内各资产组预测数据的简单加总。

注 3：上表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财务数据的承诺。

公司盈利预测中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

① 当前光伏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产业链产品价格大幅下滑。但未来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回归理性，产品价格有望修复并回归合理区间。

② 公司持续推进技术迭代，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有效推动生产成本不断降低。

③ 受技改及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爬坡影响，公司在预测期前期固定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后续规模化效应的释放，固定折旧等成本将逐步下降。

4、减值测试结果

经评估，公司不同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工厂 | 期末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评估增值率 |
|---|---|---|---|
| 佛山工厂 | 10,981.69 | 13,700.00 | 24.75% |
| 天津工厂 | 144,231.71 | 168,621.27 | 16.91% |
| 义乌工厂 1 | 315,004.15 | 477,603.97 | 51.62% |
| 义乌工厂 2 | 674,223.34 | 815,500.00 | 20.95% |
| 珠海工厂 | 611,504.44 | 685,500.00 | 12.10% |
| 滁州工厂 | 274,455.60 | 455,730.86 | 66.05% |
| 合计 | 2,030,400.93 | 2,616,656.10 | 28.87% |

公司 2025 年末 PERC 及 TOPCon 电池资产中可利旧资产和 ABC 电池及组件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2,030,400.93 万元，评估可收回金额为 2,616,656.1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87%，无需计提减值。

PERC 及 TOPCon 电池资产中不可利旧部分账面价值为 77,996.16 万元，扣除资产处置价值和递延收益中对应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后，全额计提减值 46,877.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技改不可利旧资产账面价值① | 77,996.16 |
| 递延收益中对应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② | 6,975.21 |
| 资产处置价值③ | 24,143.90 |
| 减值金额④=①-②-③ | 46,877.05 |

因此，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5、重点说明传统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传统电池业务（PERC 和 TOPCon 电池）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期末价值比例为 27.66%，占比相对较低。综合市场需求以及盈利情况，公司主动缩减了传统电池业务的产能，除基于现有订单需求而保留部分电池产能继续生产外，其余电池产能已分批启动技改升级为 ABC 电池产能。技改升级过程中不可利旧的设备资产，公司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系 ABC 电池及组件相关资产，TOPCon 和 PERC 电池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且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择机实施技改。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技改不可利旧资产，公司在扣除资产处置价值和递延收益中对应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后，已全额计提减值，传统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审慎。

三、结合细分行业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说明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进展较慢的原因，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具体构成、验收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结合细分行业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说明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进展较慢的原因

1、近三年来光伏行业产能建设情况

近年来，受光伏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影响，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企业经营压力增大。此前行业内密集宣布的光伏产能新建项目，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同质化严重、项目预期盈利下滑等多重因素影响，普遍出现延期、终止或主体转让等情况，行业新增产能推进节奏明显放缓。与此同时，自 2023 年下半年起，资本市场融资节奏放缓，金融机构也加大对光伏行业的贷款审核力度，外部融资环境的收紧进一步抑制了行业扩产步伐。其中，TOPCon 产能项目因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前期扩产速度过快、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等原因，在本轮产能建设放缓、延期及终止项目中占据较大比重。

部分光伏主链企业项目建设延期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及规定产能 | 调整状态 | 公告披露时间 | 公告披露的主要原因简述 |
|---|---|---|---|---|
| 晶科能源 |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延期 | 2023年 8 月 15 日 | 因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到中远期研究课题，利用公司目前在光伏领域累积的技术优势，对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提升、钝化结构设计以及基底、电极等新材料进行前瞻性研发突破并调试用于量产产线；研发实施涉及产业链核心设备厂商的协同配合，需要在一定的时间跨度上验证效果并持续优化升级；由于部分上述设备需在验证升级完成后支付设备款，因此影响募集资金的支付进度。 |
| 晶澳科技 | 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 | 延期 | 2024年 7 月 10 日 | 因公司整体产能规划，项目建设有所延缓，该项目上建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决算，部分机器设备尚未完成验收，故尚不具备结项条件。 |
| 天合光能 | 年产 36GW 直拉单晶项目二期 15GW | 延期 | 2024年 10 月 1 日 | 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公司贯彻富有弹性的、适度垂直一体化布局，控制了上游硅片环节产能的建设节奏，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投项目“年产 36GW 直拉单晶项目”的实施进度。 |
| 隆基绿能 | 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 | 延期 |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受到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错配的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充分调研，且在公司组件环节产能相对富余的背景下，为确保投入有效性、更好适应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尚未开展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投入。 |

2、公司相关重点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起，公司便将产品与技术方向全面转向 BC 技术，后续主要投资项目均围绕自主研发的 ABC 技术展开。鉴于 BC 技术门槛高、工艺复杂且研发周期较长，公司 ABC 产能项目的建设通常涉及立项报批、厂房及配套机电设施建设、生产设备采购与安装、供应商技术对接、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等多个环节，直至最终完工验收并投入生产。对于 10GW 级以上规模的 BC 产能，从初期建设至全部投产，整个周期一般约需 1.5 至 2 年。而本次技改项目因为涉及从现有 PERC、TOPCon 电池向 ABC 电池的跨技术路线升级，涉及工艺技术验证、产线设备升级改造、厂房加固与局部改造、配套机电设备扩容升级、旧设备转移与处置、新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一系列复杂工作，导致技改持续周期会相对较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设计规模 | 项目类型 | 开始建造时间 | 计划投入金额 |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 目前进展简述 | 进度是否正常 |
|---|---|---|---|---|---|---|---|
| 义乌六期年产 15GW ABC 电池及组件项目 | 15GW电池 15GW组件 | 新建 | 2023年 | 1,054,257.00 | 649,158.38 | 已建成投产 16 条电池产线，具体转固时间分布为：2024 年 1 月、2 月、4 月、5 月、6 月、7 月、9 月和 12 月；<br>已建成投产 7 条组件产线，具体转固时间分布为：2024 年 1 月、3 月、4 月、6 月、8 月和 10 月 | 因资金紧张，后续项目建设有所放缓 |
| 济南一期年产 10GW ABC 电池及组件项目 | 10GW电池 10GW组件 | 新建 | 2024年 | 997,800.00 | 112,851.18 | 组件车间厂房于 2025 年 1 月投入使用并转固，第一阶段 2 条组件产线分别于 2025 年 1 月、3 月、2026 年 1 月建成投产并转固，配套的 2 条电池产线目前正在建设当中 | 因技术升级、资金紧张，项目建设有所放缓 |
| 义乌四厂 ABC 电池升级改造项目 | 5GW电池 | 技改 | 2024年 | 215,370.00 | 101,288.51 | 2025年 4 月建成首条 PERC 转 BC 电池中试线并完成技术验证；截至目前已完成旧设备拆除、厂房加固及局部改造、配套机电扩容等基础设施升级工作，相关设备正陆续到货并进行安装调试，预计将于 2026 年第三季度陆续投产 | 进度正常 |
| 滁州基地 ABC 电池升级改造项目 | 6GW电池 | 技改 | 2024年 | 375,894.00 | 236,512.50 | 因采用无银化方案，工艺流程更为复杂，截至目前已完成技改方案验证、厂房加固及局部改造、配套机电扩容等基础设施升级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中试线量产验证、部分设备的转移以及场地清理工作，预计将于 2026 年第四季度陆续投产 | 进度正常 |

注：上述技改项目的投入金额，包括对应项目可利旧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技改所需的新增投资金额。

3、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进展较慢的原因

受近年来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ABC 技术持续迭代升级等影响，公司个别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可归结为以下两个方面：

（1）公司在推进产能建设的过程中，ABC 技术持续迭代突破。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产能建设时也需要及时导入最新的技术研发成果，建设技术工艺及性能更为优越的生产产线，因此产能项目的实施也需要与新技术研发进度相协调。以济南一期项目为例，该项目计划采用全新一代 ABC 生产工艺和无银化铜互联技术，全面导入半片工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的全面升级，确保产线既可以支持三代“满屏”产品，也能满足第四代 G4 产品的生产需求。新产线需具备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更低能耗以便降低生产成本。然而，新型工艺（如无银金属化、超薄硅片等）在量产前需经过长时间可靠性验证，周期长达数月甚至跨年度，由此导致产能建设中的部分环节须与研发验证节奏相匹配，建设进度相应受到一定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建设资金趋紧。近三年来，光伏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市场竞争激烈，产业链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业绩严重承压，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57 亿元、-53.94 亿元和 -18.87 亿元，持续亏损使得公司在日常经营与产能建设之间需优先平衡流动资金的使用，原定产能项目难以按计划快速推进。此外，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自 2023 年 9 月申报至 2025 年 9 月完成发行，耗时较长，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进一步加剧了其他产能项目的资金压力。直至 2025 年 9 月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整体资金状况才有所缓解。

（二）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具体构成、验收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主要转固资产 | 2025年转固金额 | 转固时点 | 具体转固依据 | 是否延迟转固 |
|---|---|---|---|---|---|
| 珠海 ABC 组件升级改造项目 | ABC组件线 L2、L3、L6、L9、L11、L12，以及部分工序设备增补及优化改造 | 65,781.01 | 2025 年 1 月、3 月、4 月、6 月、10-12 月 | 设备移交使用申请单 | 否 |
| 珠海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 实验相关设备、机电安装及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结算差额调整 | 11,220.76 | 2025 年 3 月、4 月、7 月、8 月、12 月 | 设备移交使用申请单、工程项目结算协议 | 否 |
| 义乌 ABC 组件升级改造项目 | ABC组件线 L1、L2 以及其他零星项目 | 18,784.36 | 2025年 11 月、12 月 | 设备移交使用申请单 | 否 |
| 山东爱旭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 ABC组件线 L1 及 L1 线升级、组件车间厂房、机电设备、其他零星项目 | 32,643.62 | 2025 年 1 月、3 月、7 月、10 月、12 月 | 设备移交使用申请单、设施实际投入使用 | 否 |
| 义乌六期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 ABC电池产线 L1-L16 产能扩充及其他零星项目 | 20,701.24 | 2025 年 1 月、3 月、5 月、6 月、11 月 | 设备移交使用申请单 | 否 |
| 义乌 TOPCon 电池升级改造项目 | 电池产线 L4 技改设备、机电设备升级、其他零星项目 | 30,492.87 | 2025年 1 月、3 月 | 设备移交使用申请单 | 否 |
| 滁州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 厂房增补工程、车间改造工程、气体系统扩充及二次配项目、特气化学品输送系统项目、氨水回收项目、其他零星项目 | 19,100.93 | 2025年 1 月 | 项目实际投入使用 | 否 |
| 其他项目 | 实验室购买的研发设备等 | 4,100.62 | 2025年 1 月、6 月 | 设备移交使用申请单 | 否 |
| 合计 | | 202,825.41 | | | |

注：外部验收时点通常晚于转固时点，不作为转固依据。本年度验收结转的设备数量较多，受不同设备及产线在安装调试进度、技术指标达标时点等方面存在客观差异的影响，各批次资产的验收时点不完全一致。本次转固资产已按资产类别汇总列示，覆盖主要转固构成及对应金额，鉴于涉及的具体设备条目较为零散，在上表中不再逐一展开。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根据消防验收和实际投入使用孰早转固；机器设备经过安装、工艺调试等过程后，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要求后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设备部门移交至生产部门，根据设备移交使用申请单进行转固。公司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综上所述，无论是新建项目还是升级改造项目，均需完成机电工程、工艺技术验证、设备安装调试等一系列必要工作，项目整体周期相对较长，属于光伏行业正常情况。过去三年中，受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ABC 技术持续迭代升级以及自有资金阶段性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义乌六期年产 15GW ABC 电池及组件项目、济南一期年产 10GW ABC 电池及组件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尚未达到原规划建设的产能规模。义乌基地四厂 ABC 电池升级改造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实施，整体进度符合预期。本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部分，主要为 ABC 电池及组件相关的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均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 2023 年至 2025 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的前十大流出方明细表，核查供应商采购内容、交易金额、项目建设进展及投入效益情况，并检查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各类资产按业务归属的分类是否恰当、准确；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实际经营状况，获取并检查产能利用率及资产升级改造计划。

4、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现场监盘，检查是否存在，并观察资产实际使用状态。

5、获取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客观性；复核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6、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项目进展较慢的情况；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的支持性文件，核实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以调节折旧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的前十大流出方，主要集中于 ABC 电池及组件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与机器设备采购，且相关交易对方多为行业内知名的工程建设及生产设备供应商。公司在 ABC 组件业务的投入已初见成效，但当前效益未到最优水平，随着行业供需格局改善、产能利用率提升及技改提质增效，投入产出的匹配性正逐步增强。公司基于产能建设及技术保密性考虑，向关联方珠海迈科斯采购了部分光伏生产设备并支付款项。除珠海迈科斯外，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系 ABC 电池及组件相关资产，TOPCon 和传统 PERC 电池资产占比较低；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技改不可利旧资产，公司在扣除资产处置价值和递延收益中对应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后，已全额计提减值；公司传统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审慎。

3、受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ABC 技术持续迭代升级以及自有资金阶段性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义乌六期年产 15GW ABC 电池及组件项目、济南一期年产 10GW ABC 电池及组件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义乌基地四厂 ABC 电池升级改造项目、滁州基地 ABC 电池升级改造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实施，整体进度符合预期。本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部分，主要为 ABC 电池及组件相关的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均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独立意事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我们就上述问题（1）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司基于业务拓展和 ABC 技术转化需求，围绕 ABC 产能提升实施了一系列产能建设项目，同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集中于工程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相关现金支付符合公司项目建设进度。

2、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的前十大流出方主要集中于行业知名的工程建设及生产设备供应商，除与关联方珠海迈科斯（含其下属子公司）确因技术专业性及保密需要进行特定设备采购外，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司在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方面累计支付珠海迈科斯的金额占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合计支付金额的 6.66%，总体占比较低。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 日

---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 15,603.11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销售”）、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新材料”）因与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鸿”）、清远市华鸿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华鸿”）存在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近日，精艺销售与精艺新材料分别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6）粤 0606 民初 35924 号、（2026）粤 0606 民初 43668 号，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精艺销售合同纠纷案【（2026）粤 0606 民初 35924 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一：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

被告二：清远市华鸿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炳洪

被告四：李焯恩

被告五：林焕玲

被告六：佛山市华鸿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七：佛山市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八：佛山市兆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九：佛山市恒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十：佛山市南海区翰鸿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精艺销售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铜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精艺销售向两被告供应铜杆产品，并就后续产品陆续签订补充协议。被告三至被告九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十承诺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被告一、被告二同时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3.诉讼请求

①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货款 98,323,744.25 元及其价外费用 5,471,577.13 元（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②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8,000 元；

③ 判令被告三至被告九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 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被告二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⑤ 判令被告十立即配合原告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⑥ 本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标的额暂合计为 103,823,321.38 元。

（二）案件二：精艺新材料合同纠纷案【（2026）粤 0606 民初 43668 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清远市华鸿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炳洪

被告四：李焯恩

被告五：林焕玲

被告六：佛山市华鸿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七：佛山市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八：佛山市兆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九：佛山市恒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十：佛山市南海区翰鸿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精艺新材料与被告一签订《购销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被告一向精艺新材料采购铜坯料、铜杆和电解铜等铜材产品。被告二至被告九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十承诺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被告一、被告二同时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3.诉讼请求

① 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43,523,317.27 元及其价外费用 8,668,826.73 元（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②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5,658 元；

③ 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九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 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被告二提供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⑤ 判令被告十立即配合原告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⑥ 本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标的额暂合计为 52,207,802.00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立案时间 | 公司方 | 相对方 | 案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进展 |
|---|---|---|---|---|---|
| 2026年 2 月 12 日 |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 破产清算 | 963.59 | 待管理人重新核查债权 |
| 2026年 5 月 20 日 |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 江门市庆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东隆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郭娣锋、田欢、佛山市顺德区隆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56.20 | 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15,603.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大。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76,26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5,43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8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8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8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3%；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0%；弃权 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613%；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07%；弃权 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8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75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5%；反对 1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6%；弃权 1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656%；反对 1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918%；弃权 1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26%。

关联股东卫国、史雪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基本情况：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4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2、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1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2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777.11 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许 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500,000,000 | 20.97 |
| 2 | 吴彭森 | 董事、总裁 | 2,065,000 | 0.09 |
| 3 | 张 刚 | 党委书记、董事 | 0 | 0.00 |
| 4 | 陈建立 | 董事、研发副总裁 | 2,377,000 | 0.10 |
| 5 | 王旭东 | 董事、战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0 | 0.00 |
| 6 | 孙 亮 | 工程技术副总裁 | 1,000 | 0.00 |
| 7 | 张海涛 | 党委副书记 | 824,000 | 0.03 |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增持前，许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7%。许冉女士的母亲王霞女士将其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公司股份 126,515,969 股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许冉女士本人直接持有及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626,515,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8%。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 |
|---|---|---|---|
| 1 | 许 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不低于 3000 万元 |
| 2 | 吴彭森 | 董事、总裁 | 不低于 200 万元 |
| 3 | 张 刚 | 党委书记、董事 | 不低于 200 万元 |
| 4 | 陈建立 | 董事、研发副总裁 | 不低于 200 万元 |
| 5 | 王旭东 | 董事、战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不低于 200 万元 |
| 6 | 孙 亮 | 工程技术副总裁 | 不低于 200 万元 |
| 7 | 张海涛 | 党委副书记 | 不低于 500 万元 |
| 合计 | | | 不低于 4500 万元 |

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事项时，增持金额不作调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 6 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增持前 | |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 已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